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 274,732,19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73,1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3.0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了质押延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锦海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	5.31%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0	-	-	-	-	-	-	9.10%	5.31%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锦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潘锦海	274,732,198	58.40%	173,180,000	173,180,000	63.04%	36.82%	0	0	0	0
潘艺尹	19,075,602	4.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3,807,800	62.46%	173,180,000	173,180,000	63.04%	36.82%	0	0	0	0

4、潘锦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